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特种水泥石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水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水泥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水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特种水泥石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敏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7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46906353
 6.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企业地址:宜宾市下江北磨子滩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石灰材料。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资产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水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计15,835.9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计390.0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总计15,445.9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00.7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08万元人民币。

二、吸收合并相关情况
 1.吸收合并的目的:由本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水泥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水泥公司注销合并并注销。
 2.合并范围:自2020年9月30日
 3.合并的范围:水泥公司所有资产、债权和债务、权利和义务、人员和业务全部转移至本公司,并由本公司承继。水泥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前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合同的主体均变更为公司,权利义务全部由本公司承接。
 4.吸收合并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5.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6.本次合并完成后,水泥公司安置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7.双方协商一致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被合并方的注销手续。
 8.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和登记等一切事项。

三、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水泥公司已无任何业务,同时绝大部分实物资产已经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时进行了处置,公司吸收合并水泥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管理层级及管理成本支出和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
 2.由于水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题1:《关于通过委托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通过委托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托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自然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系人:张梦、李宗浩 邮政编码:644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系统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股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则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均表示同意。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开始时间:2020年11月2日(周一)上午9:15。
 3.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11月2日(周一)下午13:00。
 4.投票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周一)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6日(周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7.会议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2020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日(周一)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独立董事黄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分决定书》(2020)9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因黄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监管局给予其行政处罚。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即日起黄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其辞职将由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生效。黄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公告日,黄辉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口头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斌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	--------